#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研〔2023〕3号

#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#### 院内单位及个人:

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》(桂电学位〔2023〕23号)有关要求,结合本院实际,制定了机电工程学院各学科(专业)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,详见附件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

#### 附件:

## 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(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)

- 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,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
- 1. 排名第1或排名第2(导师排名第1)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(增刊除外)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(增刊除外)发表(或已录用)1篇学术论文,或发表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1篇(需提供检索证明)。

#### 说明:

- (1)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发表当年或者答辩当年的最新版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规定为准;
- (2)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期刊为 SCI/SCIE 收录期刊、 EI 收录期刊或国内创办的 CSCD 收录的英文期刊;
- (3) 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是指被 CPCI(ISTP)、SCI 或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。
- (4) 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费证明。
- 2. 正式出版(含接受出版)专著1部,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2万字。
- 3.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 2 项,或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,学生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(导师排名

#### 第1)。

- 4. 获得科技类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一级学会奖励。
- 5. 在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科竞赛(以学校认定的竞赛范围为准)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,一等奖排名前 5,二等奖排名前 3,三等奖排名第 1。
  - 6. 本人主持完成1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。
- 7. 参与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,并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,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,地厅级排名前 2。
  - 二、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发表 1 篇被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,或 2 篇核心期刊论文, 学生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 (导师排名第 1);或者具有经学院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,且符合提前申请学位 的其他规定,经导师同意,可提前申请学位。

#### 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,论文、专利、专著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;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;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专利,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,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## 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(机械工程、车辆工程)

- 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,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
- 1. 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或学术会议发表(或已录用)1 篇学术论文,学生排名第1或排名第2(导师、导师组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1)。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费证明。
- 2. 获得授权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1项,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/软件著作权共2项,学生排名第1或排名第2(导师、导师组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1)。
  - 3. 本人主持完成1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。
  - 4. 获得科技类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一级学会奖励。
- 5. 在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科竞赛(以学校认定的竞赛范围为准)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,一等奖排名前 5,二等奖排名前 3,三等奖排名第 1。
- 6. 参与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,并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,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,地厅级排名前 2。
  - 7. 撰写专业实践案例被收录到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。
- 8. 参与工程研究项目并独立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项目《研究报告》或《技术报告》,或参与专业实践活动并独立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《调研报告》,或参与企业项目并独立撰写企业技术类文

件(包括企业标准、企业技术规范等,要求企业认定),并须经课题组(含导师至少3人)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#### 二、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发表 1 篇被 SCI/ EI 收录期刊论文,或 2 篇核心期刊论文,学生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 (导师、导师组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 1);或者具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,且符合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,经导师同意,可提前申请学位。

#### 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- 1.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,论文、专利、专著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;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;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专利,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。
- 2.文件中涉及的合作导师、导师组导师等必须具有相应研究生 指导教师资格,且必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经学院审批通过 后向研究生院书面备案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,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